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60 公司简称:中公高科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公高科	6038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正亮	李兰
电话	010-82364131	010-8236413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电子信箱	public@roadmaint.com	public@roadmain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4,020,123.29	755,278,845.33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151,141.90	640,768,611.08	-3.5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6,799.43	-23,464,103.3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0,738,063.59	73,415,165.58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1,923.98	6,949,912.29	-2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4,135.39	5,174,610.37	-40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16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2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27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4	30,832,000	30,832,000	无	0
赵怀志	境内自然人	7.50	5,000,000	5,000,000	无	0
潘玉利	境内自然人	7.5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1,668,000	1,668,000	无	0
赵延东	境内自然人	1.91	1,275,000	0	无	0
张华德	境内自然人	1.20	800,100	0	无	0
张安德	境内自然人	1.06	709,991	0	无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4	425,000	0	无	0
边庄力	境内自然人	0.64	425,000	0	无	0
梅家华	境内自然人	0.63	42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共克时艰,以"稳发展、求创新"为工作思路,坚持"引领技术创新、服务养护发展"的经营理念,着力打造科研创新模式,大力推进核心技术及产品转型升级,不断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业务布局。在复杂而严峻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了项目实施与安全生产的平稳推进。

一、厚积薄发,服务养护发展

公司承担的两项课题《"四好农村路"法制保障体系研究》及《"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研究》被列入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交通运输战略规划政策项目》。交通运输部战略规划是国家发展方向与行业近期目标的重要结合,引导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入选的两项课题在丰富行业政策顶层设计的同时,也对未来五年内公路养护的发展起到一定指导性作用, 充分展示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先进水平和发展方向,对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参与的"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路况评价方案的编制工作,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的综合质量效益评价部分内容及"十三五"国评评分细则编制工作。

公司作为第一单位承担并初步完成了《"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明确公路养护的发展思路、目标及主要任务,是指导"十四五"公路养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引领和规范"十四五"全国公路养护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公路动态不停车称重系统技术规范》及浙江省《美丽公路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二、精益求精,升级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兴公司研发的新型高速激光弯沉仪顺利下线。相对于第一代高速激光弯沉仪,第二代产品对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同时,结合大量实际检测里程数据的积累,测值更加精准。此外,公司联合开发的机场版探地雷达正式上市。

三、创新联动,强化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建全市场开发责任体系,统筹区域市场开发。公司制定了《区域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试运行公司领导负责制的区域经营管理,完善公司区域和事业部"两级"经营组织模式。同时,公司借助行业会议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2020年1月,公司作为主要协办单位参加了在深圳召开的中国公路学会养护与管理分会第十届学术年会。公司在本次会上展示了新一代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装备、道路内部缺陷自动化检测系统、公路全资产管理平台、预防性养护工艺、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等先进技术产品及工程化应用情况,全方位展现了我公司作为公路科学养护成套技术研发与服务供应商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发挥优势,布局农村公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业务布局和科研攻关。

受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农村处委托,公司承担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研究。按照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要求,公司参与起草了《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时开展了"十三五"期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评估管理研究工作以及农村公路"路长制"研究工作。

继完成广东省交通厅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监管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工作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贵阳农村公路项目贵阳市农村公路网格化日常监管与测量"等多个项目。

公司将充分发挥既有品牌、技术、市场优势,进一步拓展应用于农村公路的产品和技术,加快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落地和推广,助力我国四好农村公路的建设。

五、立足岗位,党员争创先锋

在2020年上半年全国抗击疫情的整体局势下,公司党委学习、抗疫"两不误"。结合"三会一课",开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学习,结合自身业务找准结合点,谋划发展方向,制定对策措施。同时,展开"党员先锋岗"先锋示范活动,疫情期间守在防疫第一线,疫情稳定期间站在业务第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此外,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参与交通部组织的扶贫帮扶工作,对定点扶贫县色达县、壤塘县、小金县、黑水县进行技术指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上年同期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6,517,063.31	98,301,200.95	-8,215,862.36		-8,215,862.36
合同资产		8,215,862.36	8,215,862.36		8,215,862.36
预收款项	20,302,133.11		-20,302,133.11		-20,302,133.11
合同负债		20,271,374.83	20,271,374.83		20,271,374.83
其他流动负债		30,758.28	30,758.28		30,758.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1月1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年1月1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94,503,648.22	90,123,513.36	-4,380,134.86		-4,380,134.86
合同资产		4,380,134.86	4,380,134.86		4,380,134.86
预收款项	19,508,511.53		-19,508,511.53		-19,508,511.53
合同负债		19,477,753.25	19,477,753.25		19,477,753.25
其他流动负债		30,758.28	30,758.28		30,758.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1月1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年1月1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中,以买断式销售商品为主,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9,438,399.77	-6,429,240.47
合同资产	9,438,399.77	6,429,240.47
预收款项	-15,741,002.20	-14,742,430.62
合同负债	15,650,023.81	14,675,030.55
其他流动负债	90,978.39	67,400.0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科研大楼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青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科研大楼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成利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41,6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7,998,949.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542,6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893,891.7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65,580,649.01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7月28日,公司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24343	活期存款	1,906,612.9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836647	单位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	55,000,000.0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75150	单位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
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23917	活期存款	5,174,036.10
合计				65,580,649.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 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共计使用资金39,109,478.74元,其中主要用途为工程费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1,556.67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其他

本次专项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2,542,650.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09,47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893,89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否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39,109,478.74	160,893,891.76	-61,648,758.57	72.30	2020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39,109,478.74	160,893,891.76	-61,648,758.57	72.30	2020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1,556.67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作出的调整。

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 "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原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余额(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06,517,063.31	98,301,200.95	-8,215,862.36
合同资产		8,215,862.36	8,215,862.36
预收款项	20,302,133.11		-20,302,133.11
合同负债		20,271,374.83	20,271,374.83
其他流动负债		30,758.28	30,758.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原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余额(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4,503,648.22	90,123,513.36	-4,380,134.86
合同资产		4,380,134.86	4,380,134.86
预收款项	19,508,511.53		-19,508,511.53
合同负债		19,477,753.25	19,477,753.25
其他流动负债		30,758.28	30,758.2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9,417,718.18	1,636,778,713.43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538,360.97	1,418,403,663.34	0.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6,515.93	100,566,561.59	-13.29
营业收入	531,297,049.73	616,625,430.42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4,297.63	55,178,572.70	-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26,901.42	48,866,016.36	-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10	减少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56.84	118,732,618	118,732,618	无	0
蔡红	境内自然人	6.23	13,002,780	13,002,780	无	0
周少山	境内自然人	1.53	3,200,100	0	无	0
周虎山	境内自然人	0.77	1,598,000	0	无	0
洪慧鹏	境内自然人	0.76	1,593,700	0	无	0
周鹏丽	境内自然人	0.75	1,557,500	0	无	0
王轩	境内自然人	0.73	1,527,800	0	无	0
周翠丽	境内自然人	0.65	1,350,700	0	无	0
周银丽	境内自然人	0.57	1,193,900	0	无	0
柳媛	境内自然人	0.54	1,13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伴随国内疫情逐步趋稳,国内市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境外疫情蔓延对全 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国际市场形势严峻。公司多举措并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297,049.73元,同比减少 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4,297.63元,同比减少28.15%。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巩固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材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积极克服人员短缺、设备物流受阻等困难,合理调配资源,保证生产稳定执行。稳妥推进新产品开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落实"功能型铝基复合材料"战略,努力开拓新市场,阳极氧化铝材和全焊接蜂窝复合材已成功签署多个订单。

深化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多项生产改革措施。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面, 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发布指导性文件。在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推进严格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考核细致化、薪酬多样化、退出严格化"营销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化科学化的岗位评价体系。公司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提高对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为依托,强化科研系统化管理,进一步统筹各业务,完善其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出台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激励制度,进一步梳理公司关键核心技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976,496.81	-9,951,599.14	24,897.67
合同负债		9,310,799.52	9,310,799.52
应交税费	6321010.31	640799.62	6961089.9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3.07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09,820,186.29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1,820,186.29
购买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本期投入金额	20,603,136.92
减:手续费支出	2,795.00
加:利息收入	3,019,221.67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233,476.04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74,233,476.04
购买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223.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423.35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1,8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募集资金专户	6,714,15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12,522,110.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募集资金专户	40,024,90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2,578,612.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1,908,12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募集资金专户	485,573.48
合计			74,233,476.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218,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8/14- 2020/8/10	3.80%
华商银行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100%支付	25,000,000.00	2019/9/19- 2020/9/18	3.9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9/23- 2020/9/18	3.50%
江南农村	结构性存款2019年G115	本金完全保障	70,000,000.00	2019/10/25- 2020/10/23	4.00%
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884号"	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	28,000,000.00	2019/11/19- 2020/8/19	3.7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	30,000,000.00	2020/6/29-- 2020/9/29	3.50%
合 计			2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0月27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3日,丽岛新材分别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3日,公司购买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0-005)。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具体投向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否	38,000.00		38,000.00	2,034.27	15,982.99	-22,017.01	42.06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26.04	112.19	-1,087.81	9.35				否
合 计		42,000.00		42,000.00	2,060.31	16,095.18	-23,104.8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号)。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67,15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